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- ●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贵州金元") 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有关公 告详见 2022 年 7 月 6 日在贵州金元网站(http://www.gzjyjt.cn) 上的《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7 月 15 日。
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通讯表决方式。
- 3. 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。
- 4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日,大会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2 张,代表股份 437622.74 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3. 26%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贵州金元关于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贵州 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成立轻资 产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

赞同股数 437622.74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贵州金元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元龙综合能源 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中经国民电力有限公司、中民国氢(北京)新 能源有限公司成立轻资产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

赞同股数 437622.74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结论意见

贵州胜腾律师事务所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参与本次会议通讯表决的股东资格、占股比例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 贵州胜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